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  
供应及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

甲方代表人：吐尔干艾力·阿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37 号

联系方式：0991-4365380

乙方（承包方）：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赵宁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八方  
社区碱沟西路01-02

联系方式：18119128666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  
供应及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

甲方代表人：吐尔干艾力·阿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37 号

联系方式：0991-4365380

乙方（承包方）：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赵宁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八方  
社区碱沟西路01-02

联系方式：18119128666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 供应及安装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金额及相关内容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设备材料清单明细表见本合同附件 1。

2. 本合同产品单价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给、货物包装、材料费、制作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及全过程中保险费用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且在合同期内产品单价不因市场劳动力、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任何因素而变动。乙方明确，除上述款项外，不再以任何其他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 二、合同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安装内容及流程

1. 合同承包范围：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设备、配件、安装、运输、调试、培训、税金、附赠配件低温等离子发生器 8 组（全套），其中每组 10 根等离子环氧管设设备运行故障时，及时更换易。

2. 合同工期：供货周期为 20 天，安装及调试 15 天，项目周期合计 35 天。

3. 安装内容及流程：根据甲方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内污水处理设备恶臭气体排放口安装废气处理系统，对应设计一套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设施。安装风量为 2w 风量。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将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集中收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保证工人操作区的环境符合卫生标准。

### 三、供应及安装质量

1. 供应及安装质量：合格，同时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 乙方保证用于本项目供应及安装的产品或材料是全新的，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其技术规格符合本合同约定。

3. 乙方保证用于本项目供应及安装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企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满足企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标准。

#### 4. 产品包装:

(1) 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包装;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包装;产品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运抵工地现场的产品其质量、数量、性能满足要求。

(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四、验收

1. 合同项下材料(设备)的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将用于本项目供应及安装的材料运抵指定甲方地点前12个小时应通知甲方作验收准备。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24小时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产品标识、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进行初步检查验收,根据货物的不同特点可采用目测、称重或测量等方法;如果本合同所涉产品之前有封样的,应同时进行对样验收;验收合格的产品才允许用于本项目安装。

3. 甲方对于乙方供应产品的检查不限于到货时的检查验收,在安装前、安装中、竣工时以及质保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抽检。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乙方应立即予以维修、更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物业公司或他人所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安装作业有隐蔽内容的,乙方应在隐蔽安装隐蔽以前完成自检并通知甲方对隐蔽安装作业的条件进行检查。经检查,如隐蔽安装条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完善安装条件直至合格。隐蔽安装条件经检查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安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检查而自行进行隐蔽作业的,事后甲方有权要求对已隐蔽的安装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查后重新隐蔽或者修复后隐蔽。如果经检查隐蔽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重新进行隐蔽,该种情况下检查隐蔽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乙方负担,如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验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企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检测检验结果报告；已封样的产品。

6. 安装竣工后，乙方应完善竣工验收资料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应负责向质监站、档案馆等职能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7. 安装完成后，需供货方提供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新疆国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做设备所在的医疗污水处理站空气环境检测报告（报告上加盖 CMA 章），并保证合格达标。

#### 五、合同价款支付及质保金

1. 付款方式及节点安排：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可支付 90% 合同款；3 年质保期满，质保周期内满足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无任何违约情形，乙方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可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

2. 质保金约定：合同价 10%。

3. 质保金退还：质保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同时产品无质量问题的，乙方递交相应付款材料。经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4. 乙方开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300603010400108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古牧地支行（行号：103885206033）。

户名：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甲方支付款项后，如因乙方提供的开户信息有误，甲方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此款项另行支付，同时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

6.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提供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应另按假发票票面金额的 5%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追偿本条款所涉损失及违约金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所支付违约金，在支付合同付款时予以扣除。

## 六、售后服务、质保及费用

1. 乙方应积极提供与本合同产品相关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与本合同产品相关的安装、安装或使用说明等技术资料；根据甲方需要，免费培训甲方及相关人员，到产品安装现场进行指导，协助甲方对产品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如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予以退回货款。

2.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三年，自项目供应及安装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使用问题的，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处理完毕。在保修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3个日历日。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或使用问题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1天内进场进行免费维修，维修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无条件更换相应产品、部件（因不正当使用、人为破坏者除外）。如乙方不实施维修、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力，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甲方扣除的费用数额，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应在三个自然日内补足差额。

5. 乙方应当确保质保期内维修安全，妥善设置安全提醒标志，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乙方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维修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6. 质保期满后，甲方需要维修的乙方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8. 乙方售后服务部门本着用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原则凭借本地雄厚的技术实

力、完善的服务体系及双方在工作流程上的联系。承诺为甲方提供及时、高效、可靠的服务。乙方售后服务部门配备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并有节假日值班制度，可根据用户申报问题的具体情况随时对用户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9. 乙方配有常用设备配件库，能够提供高效的备件服务。并可针对甲方设立专门的备件库，满足甲方的即时需要。

10. 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相关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建设单位使用的项目设备设施在保修期内承担完全质量保修责任。并在项目竣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保修书》（见附件五）。

11.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使项目保持良好运作状态的一切修补工作，每半月委派胜任及受过专业训练的技工，在正常工作时间按要求检查供应及安装质量，由胜任人员提供修正系统的损坏及危害情况报告。

12. 在质保过后，乙方仍一如既往，不管是项目质量问题，还是使用不当造成的各种问题，乙方仍将提供 7X24 小时必要的服务。

13. 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设备相关培训内容：（详见附件六）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合同款。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与相关安装单位关系以及安装用水、用电问题。

3. 乙方承担安装扬尘、噪声、扰民、民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4. 安装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否则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安装期间及项目虽完工但未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期间及乙方未撤离工地前，若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的成品、半成品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安装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支付项目款时扣除或者由乙方自行交纳。

7. 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要求进行清运并承担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支付违约金，在支付合同付款时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清理出场，更换其他合作单位。

2. 若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3. 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相关的全部损害赔偿和补偿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质保金中扣除。应付未付款、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应在三个自然日内补足差额。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材料（设备）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诉讼或纠纷，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所支付违约金，在支付合同付款时予以扣除。

#### 九、现场管理与安全文明安装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执行安装现场管理相关制度及各项会议决议，相应的处罚构成乙方违约责任的补充。

2. 乙方应按安全安装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装安全和第三者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如乙方疏于管理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或给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

3. 乙方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安装场地交通、安装噪声、安装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相关管理规定，因此遭受处罚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全部交付之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范等一切事项负责，并对本公司人员的行为负责；本公司人员包括乙方员工、雇佣人员、代表人员或其他基于同乙方的关系进入项目工地的人员。

####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



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十一、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函件等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该书面文件如以专人送达，于送达时视为对方已接收；如以传真、邮件等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之日、邮件寄出日后三日视为对方已接收。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送达时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下述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通讯地址，若有变更，任何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认，在被通知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前，有关送达的法律后果由通知方承担。双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37 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4365380。

传真：/。

乙方送达地址：新疆乌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八方社区碱沟西路

邮政编码：831400。

电话：18119128666。

传真：0991-6956888。

### 十三、本合同附件

1.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明细表。

2. 附件二：供应及安装进度确认表、供应及安装量确认书。该确认书为乙方申请支付 90% 合同款时必须预先完成的确认文件，只有其实际完成供应及安装进度、供应及安装量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安排一致，才予以满足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条件之一。

3. 附件三：乙方授权委托书。

4. 附件四：乙方承诺书。

5.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

6. 附件六：售后培训。

7.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其它

1. 如本合同内容为通过招投标确定的，则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相应的澄清和答疑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受其约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和澄清文件对同一问题的约定或描述有冲突的，以在后形成的文件的约定或描述为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和澄清文件对同一问题的约定或描述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或描述为准。

2. 廉洁合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贿，否则，乙方可进行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

2. 廉洁合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贿，否则，乙方可进行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仲裁或诉讼：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37 号

税号及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5514

开户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651100850012015082736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Chen*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991-436538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Chen*  
*高晓真*

乙方（盖章）：

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01-02

税号及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MA7ACH5U8Q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古牧地支行

收款账号：3006030104001083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8119128666





附件二：供应及安装进度确认表、供应及安装量确认书。

\_\_\_\_\_年\_\_\_\_\_月供应及安装进度确认表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货单位	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及安装进度：供货周期为 20 天，安装日期 10 天、调试及培训 5 天、项目周期合计 35 天			
采购单位（签字、盖章）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现场代表：赵宁 项目经理：赵宁  	

备注：以上进度时间，包含供货设备设施到货时间，若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安装时，乙方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完成商定时间。否则按延迟务工缴纳相应违约责任。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及安装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货（安装）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货（安装）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意见：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三：乙方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兹授权我公司 赵宁 同志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与贵公司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委托有效期至该合同履行结束。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本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委托： 赵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2322198612261038。

单位： 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总经理。

详细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八方二巷。

邮政编码： 831400。

电话： 18119128666。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骑缝加盖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签署时间：2024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附件四：乙方承诺书

承诺书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贵院关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公司，并签订该项目供应及安装合同。根据该项目内容，我公司特此承诺：

- 1、在开标前投标方仔细核对供应及安装内容、参数及招标清单，招标方无漏项、漏量或内容已补充；
- 2、投标清单完全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无擅自修改情况。如承诺不属实，成交方自行承担响应责任及后果；
- 3、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及时、高效、可靠的服务。

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贵院关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公司，并签订该项目供应及安装合同。关于该项目的质量相关报修内容如下：

一、维修期限及承诺

为保证项目在安装完成后达到建设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回访、保修等方面的要求，最大限度地达到项目目的，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我公司就项目质量保修向建设单位做如下送重承诺：

二、保修期内的服务项目

1、保修服务范围

对于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自供货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供货安装不符合规程、规范和项目合同规定所造成的实体损坏，我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保修。由于社会人为因素、或因甲供主材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项目缺陷，或已超出项目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我公司按照业主认可的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2、维修期限

质保周期：三年；

3、其他执行内容：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项目内容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项目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安装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直至双方检验合格为止。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业主，回报社会。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项目回访不少于两次。

(3) 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建立项目维修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技术部派人负责。按照项目维修事件的紧急程度确定事故处理办法，

并做到以下几点：在保修期内，一旦出现问题，我公司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承诺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尽快处理，并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对项目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 三、保修原则及计划

#### 1、保修原则

在保修期间，我方将依据项目合同，本着“对客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认真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作保证，以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利益。在保修期内由于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我公司将对有缺陷的部位进行无偿修理与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对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

#### 2、计划

在质保期内，提供使项目保持良好运作状态的一切修补工作，每半月委派胜任及受过专业训练的技工，在正常工作时间按要求检查供应及安装质量，由胜任人员提供修正系统的损坏及危害情况报告。

交工后三个月即进行项目回访，一年内再不定期回访一次，满一年再进行一次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文字记录，制定方案，并进行彻底的整改。回访期间对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本着客户至上，服务热情的原则，及时对项目存在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至业主满意。

甲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37号

税号及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5514

开户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65110085001201508273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991-4365380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01-02

税号及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9MA7ACH5U8Q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米东古牧地支行（行号：103885206033）

收款账号：3006030104001083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8119128666

时间：2024年3月20日

#### 附件六：售后培训

为了使业主能够正确地解除臭系统设备的结构特点和操作方法，从而达到熟练地使用设备的目的，本项目，参标公司将在设备提供的各个阶段对业主提供完善的培训，其中包括：

(1)设备到货前，参标公司将派技术人员对业主及安装单位进行产品介绍，有利于业主验收及安装前期准备工作的开展；

(2)安装调试期间，对业主管理人员提供完善的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系统组成、使用和操作、检查及故障排除以及系统软件编制和调整、除臭系统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等，参与培训人数由招标方确定，培训地点为项目地现场或业主指定的地点。培训所有的费用由参标公司承担。

技术培训内容	完成时间	
设备的用途、工作原理及构造特点	第一天	08:00~12:00
现场设备的操作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项		13:00~17:00
设备一、二级保养及维修的注意事项	第二天	08:00~12:00
检查、故障排除		13:00~17:00
总结培训内容及复习	第三天	08:00~12:00
培训内容笔试及实际操作考核		13:00~16: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审核记录表

合同编号：XJYF-2024-043

合同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 供应及安装（施工）合同		
签约主体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承揽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保养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金额	8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主体审查	乙方：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ACH5U8Q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服务，环保竣工验收服务，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环境污染防治方案设计，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与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环保设备与环境用品的销售及安装，工程总程包，环境工程施工与设计，公路、铁路、水运、水利、市政、建筑、岩石工程的综合检测，规划咨询，评估业务，安全可靠性检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消防安全评估、安全培训业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低氮燃烧器安装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体审查意见：乙方符合主体签约资格。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最大限度维护贵院合法权益、控制法律风险的基础上，对原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了审核、完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审核版合同文本。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峰、张冉

日期：2024年3月4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YTDZB-TP-2023401-1

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已结束（开标日期：2024年01月31日16:00北京时间），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	小写：80000.00 元 大写：捌万元整
成交范围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	供货周期为 20 天，安装及调试 15 天，项目周期合计 35 天
质保期	两年

附：报价明细表

请你单位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签订合同。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2月06日

04号：125237

史斗平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复合除臭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YTDZB-TP-2023401-1

OA号：125237

成交单位：新疆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价(元)	总价(元)
1	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	1	套	河北省泊头市	MC-DG20000	美辰	河北美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合计		小写：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2月06日

达那